

Tùi 國際法判斷台灣歸屬問題

刊 tī 台灣青年第七號 (April 1961) 原作者: 高見信 台文翻譯: 嬰孫

台灣 kap 澎湖群島 tùi 甲午戰爭馬關條約 (Apr. 17, 1895) 清國割 hō 日本開始,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, San Francisco (舊金山) 對日和平條約簽約生效 (Apr. 28, 1952) 為止, 是日本 ê 領土。戰後, 日本 tī 對日和平條約 kap 中日和平條約聲明講: 「tùi 台灣 kap 澎湖群島放棄所有一切 ê 權利, 權原 kap 要求權」。但是, 放棄台灣 kap 澎湖群島了後 ê 歸屬, 到現此時猶 bōe 正式確定。Che 是日本政府官方 ê 見解。日本政府 tī 國會問政 ê 時, 攏一律答復「日本 tī San Francisco 對日和平條約放棄台灣 kap 澎湖群島。放棄 ê 結果: chiah-ê 領土 tī 國際上 ê 歸屬猶 bē 決定。」(備註 1)。彼當時在任 ê 英國外交部長 Eden tī 下院 (Jan. 26, 1955) 聲明講: 「女王執政 ê 大英帝國政府 ê 見解: 台灣 kap 澎湖群島是法律上主權猶 bōe 確定 ê 領土, 也就是歸屬猶 bē 決定 ê 領土。」(備註 2)。Che 是現此時台灣 kap 澎湖群島國際法上 ê 地位。

但是國民政府 kap 中共攏認為 Cairo (開羅) 宣言 (Nov. 27, 1943) ê 聲明講: 「同盟國 ê 目的: 日本國 kā 清國偷著 ê 所有領土, 親像台灣 kap 澎湖群島, 攏 ài 退還 hō 中華民國。」 Potsdam (波茨坦) 宣言 (Jul. 26, 1945) 聲明講: 「tiòh ài 實行 Cairo (開羅) 宣言 ê 項目。」日本 ê 投降書 (Sep. 2, 1945) mā 簽講: 「日本同意 Potsdam (波茨坦) 宣言 ê 各項條件。」所以 in 主張, 台灣 kap 澎湖群島事實上已經歸屬中國。

M̄-kho, tī Cairo (開羅) 宣言 kap Potsdam (波茨坦) 宣言有關處理日本領土 ê 條款, 是干單 beh hō 聯合國對處理戰爭 ê 方向作決定 ê 一種約束。投降書只有是 tī beh 簽和平條約進前 ê 約束。另外, 戰贏國有需要 kap 戰輸 ê 日本簽和平條約, 若無, tī 法律上 bē 發生效果, 因為若是無權原就無權利。戰後所發生 ê 領土變更一定攏 ài tī 和平條約確定。當時在任 ê 英國首相 Churchill (邱吉爾) 講: 「Cairo (開羅) 宣言不過是一種有共同目的 ê 聲明, 但是宣言發表以後有真 chē 代誌發生。」(備註 3) (譯者備註一) 親像用 Churchill 反對台灣歸屬中國 ê 情形來看, tī 戰爭中 ê 約束, 因為受著戰後局勢 ê 變化, 無一定會 tàng 照原來 ê 約束去實行。國際上 teh 參商簽約 ê 時, 當事國若是會 tàng 預測 in 未來有可能發生對家己不利 ê 重大代誌, in 一定 bōe 同意簽這個合約。M̄-niā 按呢, tī 每一條合約攏有 koh 加「情形若無變化才有效」 ê 條款, 就是表示講一旦重大代誌發生, 當事國 tō 會 tàng 隨時單方面廢止合約。

所以干單 Cairo 宣言, bōe-tàng 單方面講台灣自動歸屬中國。中共根本連參加宣言 to 無, 到現此時 mā 是猶無 hō 聯合國承認, 豈有此理講台灣 ài 歸屬中共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後無外久, 當時搬去重慶 ê 國民政府馬上派陳儀作台灣省行政長官兼任警備總司令 (Aug. 29, 1945)。陳儀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kap 警備總司令部臨時辦事處 (Sep. 20, 1945), 伊本人 mā 飛來台灣接受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

兼台灣總督安藤利吉 ê 投降 (Oct. 25, 1945), 國民政府隨時認定 tī 這日台灣歸屬 in ê 領土。M̄-koh 這款領土 ê 編入, 是 tī 簽和約以前 ê 軍事佔領行爲 kap 中華民國家己 ê 主張, 是 in 單方面 ê 主張, 國際法上根本 bōe 發生效果。所以, 台灣 ê 地位, 會 tàng 解釋是對日和平條約 ê 結果, 也就是日本放棄台灣 ê 領土權 (備註 4)。而且, 對日和平條約干單規定「日本放棄對台灣 kap 澎湖島一切 ê 權利 kap 權原」, 無規定台灣 kap 澎湖島 ê 歸屬。法理上中華民國無參加這個條約, 條約第二十一條受益條款內面 kap 第二十五條中段 kap 後段 ê 非當事國關係條款內底, 並無規定中華民國會 tàng 主張對台灣有領土權。以後所簽 ê 對日和平條約 (Apr. 28, 1952), 有關領土規定 ê 條款 mā 是 koh 再講日本放棄領土 ê 代誌。日本放棄領土並 m̄ 是代表台灣歸屬中華民國 ê 意思。1955 年 2 月 3 日, 英國外交部長 Eden 寄 hō 彼當時 ê 國防部長 Emmanuel Shinwell ê 批內有寫講 tī 日本投降 ê 時, 聯合國承認蔣介石占領台灣執政, 但是並 m̄ 是代表主權 ê 交換。Koh 講, 以後 tī 對日和平條約日本所講放棄主權 ê 意思, m̄ 是代表 kā 主權移交 hō 中國。另外, 批內講 ê 中國並無寫清礎, 到底是指中華民國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。(備註 5)

頂面已經有講過, 台灣 kap 澎湖群島 m̄ 是國民政府 ê 領土, mā m̄ 是中共 ê 領土。

國際法上 ê 國家, 一定 ài 有現有 ê 領土抑是觀念上 ê 領土。所以會 tàng 解釋「承認國民政府是中國正統 ê 國家。若是無特別 ê 解說, 法理上 hiah-ê 國家承認 ê 中華民國 ê 領土, 是中國本土, 並 m̄ 是台灣」。而且 tī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 tōa 落來 ê 台灣人, 若是無選擇國籍, in 攏 m̄ 是中華民國 ê 公民, mā m̄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ê 公民。M̄-koh 這個解釋純然是法理上 ê 理論, 事實上台灣 kap 澎湖島現此時 hō 國民政府支配, 強迫台灣人背中華民國 ê 國籍。

Ti 這款情形下, 台灣 ê 地位 beh 按怎決定? 日本既然 tī 對日和平條約放棄台灣一切權原, 日本 tī 法律上 bōe-tàng koh 親像以前 teh 統治台灣 ê 時, 決定台灣 ài 歸屬啥物國家。可比講, 日本承認中共, kap 中共建交, 日本放棄台灣 mā 照常有效, 但是並 m̄ 是講台灣 tō 屬中共 ê 意思。

London (倫敦) 大學國際法主任教授 Georg Schwarzenberger (Feb. 2, 1955) tī London Times 發表有關台灣地位 ê 論文。下面是論文 ê 要點。

- (一) 甲午戰爭清朝拍輸日本, 講和簽馬關條約, 台灣割 hō 日本。這個割讓領土 ê 效果, 法律上一點仔 to 無疑問。但是 Cairo 宣言有講著日本 kā 清國 <盜取> 領土, 台灣 kap 澎湖島攏 ài 還中華民國。彼當時使用武力 beh 佔領土是真時行, 所以 <盜取> 這句話 ê 意思是 teh 責備過去用武力得著 ê 領土, tī 道義上講 bōe 得過。

- (二) 美國、英國 kap 中華民國 tī Cairo 聲明講台灣 ài 還中國，是這三個國家互相 ê 約束。這三個國家 tī Potsdam 宣言 koh 再確定台灣 ài 還中國 ê 想法。無外久，蘇聯 mā 同齊參加會議。日本同意 beh 接受 Potsdam 宣言。日本投降了後，聯合國根據美、英、中、蘇 ê 同意發出命令， Oct. 25, 1945， tī 台灣 ê 日本軍向蔣介石投降。
- (三) 台灣法律上 ê 地位到簽對日和平條約生效為止無變化，就是日本 ê 領土。啓德事件 (Civil Sir Transport Inc. V. Chennault and Others, 1950) ê 時，英國外交部接著香港英國最高法院主席判官 ê 請示，英國外交部答覆講台灣猶是日本領土 ê 一部分。這個答覆承認台灣猶是日本 ê 領土。Tī 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 b 項，日本聲明放棄對台灣一切 ê 權利、權原 kap 請求權。Tùi 這時台灣變作 m̄ 是日本 ê 領土，而且和平條約 ê 當事國變作台灣 ê 共同主權者。
- (四) 以後，台灣 tī 法律上 ê 地位是：若是日本以外 ê 當事國無作決定，法律上 in 是共同支配台灣 ê 國家。參加 Cairo kap Potsdam 宣言 ê 國家是 m̄ 是有 beh 尊重約束，抑是 beh chham 二個中國中間 ê 任何一國建交，he 是參加宣言 ê 國家本身需要決定 ê 代誌。

所以台灣地域 ê 歸屬，是 ài hō 當事國 tī 聯合國以外 ê 國際會議決定，抑是 hō 聯合國決定。(備註 6)

加拿大彼當時 ê 外交部長 Lester B. Peason (Jan. 25, 1955) tī 下院講「台灣地域最後歸屬應該 ài 開國際會議決定。」想法全款。(備註 7)

台灣地域最後歸屬應該 ài 開國際會議決定抑是 hō 聯合國決定 ê 主張 kap 國際法 ê 理論互相有符合。國際上 mā 有真 chē 人講起台灣地域最後歸屬 ê 意見，所以下面 beh 檢討 in 所講 ê 具體意見。

美國 ê 國際法學者 Quincy Wright 向美國國際法雜誌提出 ê 論文主張中華民國政府應該 ài 新出世，將台灣變作獨立國家加入聯合國，koh 將中華民國現此時擔任 ê 聯合國安全保障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ê 議席讓 hō 中華人民共和國。(備註 8) 美國上院外交委員會收著 ê Conlon 報告書「有關美國對中國政策 ê 提案」。這個報告書內底有關台灣 ê 部分有講著承認中共加入聯合國，承認台灣共和國 kap 台灣共和國加入聯合國。(備註 9) Chester Bowles 主張「Beh 培養台灣作一個獨立 ê 共和國。」(備註 10)

台灣 mài chham 中國問題 lām 作伙，hō 台灣變作一個獨立國家 ê 想法，是根據現此時 ê 局勢正確分析 ê 結論。而且台灣共和國政府一定 ài 反應台灣人民 ê 意志。但是可惜真 chē 外國人無了解，國民政府是 tùi 中國本土逃亡來台灣 ê 亡命政權，in mā 無了解國民政府 m̄ 是用台灣人作基礎 ê 政府。親像美國 Roosevelt 夫人講「國民政府應該干單代表台灣。」(備註 11) 有這款想法 ê 人，in 對台灣 ê 常識真離譜。

San Francisco (舊金山) 對日和平條約 (Sep. 4, 1951)會議 ê 第二日, El Salvador 全權代表 Hector David Castro 講, 伊 beh 提出二條保留條件才 beh 簽字; 第一個是 tī 條約第二條所講日本 beh 放棄地域, 親像台灣、Kuril Islands (千島群島)、南 Sakhalin (庫頁島) 將來 ê 地位, 一定 ài 事先問 chiah-ê 地域原住民 ê 意志。Egypt (埃及) 代表 Mohammed Kamil Bey Abdul Rahim 對條約提出四個保留條件。其中 ê 一個條約無講著日本放棄地域將來 ê 地位, 但是 tī 第二條, 日本 beh 放棄地域 ài 照人民自決 ê 基本原則, 問當地域住民 ê 意志。會議 ê 第三日, Syria (敘利亞) 全權代表 Faiz El Kori 完全同意 Egypt 代表 ê 條件。Saudi Arabia (沙地阿拉伯) Sheik Asad al Faquh mā 同意 El Salvador 全權代表 kap Egypt 代表 ê 條件。Liberia 全權代表外交部長 Garbriel Dennis 同意阿拉伯國家代表提出 ê 條件, 就是有關照住民 ê 意志去決定 ê 條件。Lebanon 全權代表 Dr. Charles Malik mā 同意 Egypt 代表 ê 條件。(備註 12)

參考以上所講 ê 例就會 tàng 了解 beh 簽 San Francisco (舊金山) 對日和平條約 ê 時, 有真 chē 國家提出台灣 ê 歸屬 ài 照住民自決原則處理 ê 意見。Finland (芬蘭) kap Poland (波蘭) tī 舊 Russia (俄羅斯) 帝國 ê 時, hō 舊 Russia 帝國吞入去, 屬舊 Russia 帝國 ê 領土。但是 Lenin (列寧) 根據住民自決 ê 原則, 承認 Finland kap Poland ê 獨立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, 蘇聯變作 koh khah 強 ê 國家, 但是 Stalin (史達林) mā 是繼續行住民自決權政策。蘇聯 ê 憲法有規定民族自決權 kap 分離權。中共 tī 中華 Soviet (共產 ê) 憲法第十四條 mā 有規定民族自決權 kap 分離權。M̄-nā 按呢, 中共竟然鼓勵 beh 離開西歐殖民地制度 ê 民族會 tàng 得到自決權。

民族自決主義 mā 是聯合國憲章 ê 原則, 無論共產抑是自由主義國家攏總行會通 ê 世界性 ê 原理。Beh 論民族自決, 民族 kap 人種 ê 意思無一定全款。但是, 民族自決這句話所講 ê 民族 kap 人種無關係。民族自決就是 tòà tī 某地區 ê 人, 無論啥物人種, 根據 tòà tī 彼個地區 ê 住民, 用 in 共同意志去決定彼個地區國際上 ê 地位。

所以 beh 決定台灣最後國際上地位 ê 方式是無管國際會議、聯合國、抑是其他啥物方式, 每一個國家攏 ài 知, ài 根據台灣人 ê 意志。違反著台灣人意志 ê 合併、分離、抑是獨立, 無論 tī 國內抑是國際上攏總 bōe-tàng 致使和平。若是無照國際法上有世界性 ê 原理去行, 無論啥物決定攏無法律上 ê 效果。

備註:

- 1: 朝日新聞 Mar. 20, 1963
- 2: Asia(亞細亞)政經學會編「中國政治經濟總覽」
- 3: Asia(亞細亞)政經學會編「中國政治經濟揭書」
- 4: 入江啓四郎「日本講和條約 ê 研究」
- 5: Asia(亞細亞)政經學會編「中國政治經濟總覽」

6: The Times · Feb.2, 1955

7: Asia(亞細亞)政經學會編「中國政治經濟總覽」

8: Asia(亞細亞)政經學會編「中國政治經濟揭書」

9: Asia(亞細亞)政經學會編「中國政治經濟揭書」

10: 中央公論 Dec. 1960

11: 產經新聞 Mar. 20, 1961

12: 入江啓四郎「日本講和條約の研究」

譯者備註：

備註一：就是中共得勢佔中國大陸，國民政府流亡去台灣。